



李德林：万香科技老板的行贿史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德林



曾经有一个“香精女王”朱林瑶，因为行贿，被立案调查了。现在又冒出一个“香精大王”李春南，不断捣腾的香精业务，现在想到 A 股上市，可是问题一大堆，遭遇三次问询。没想到令人触目惊心的不是财务，而是老板一路开挂一样的行贿。

李春南搞房地产和香料生意，旗下的万香科技主要是给日化等企业提供香精。李春南是个资本运作的高手，早年成立万邦香料，随后在海外成立一个离岸的壳公司万香国际，在新加坡上市。新加坡股市形同鸡肋，退市后计划回到 A 股。

万香国际在退市前后，李春南在淮南开始大肆行贿。2011 年上半年，李春南旗下的江苏汇丰房地产公司有一个项目拆迁，给淮南清河区长王海平送 10 万元，没想到六年后王海平被抓，李春南行贿败露。

王海平被抓两周后，万香科技及子公司宏邦化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检察院立案侦查，李春南作为行贿个人，自然也被立案了。

这一次的对象是淮安商务局长孙健。孙局长以低于市场价的方式从李春南的房地产公司买了一套办公房，首付款是从李春南那里借的 200 万，然后孙局长又让李春南以 50 万回租，市场价 18 万。孙局长投桃报李，给李春南的公司 90 万补贴，李春南根据孙局长的要求将 30 万打给一个协会。

李春南是个商人，一套房子只是要 60 万的补贴？开玩笑。李春南找到孙局长时，资金链很紧张了，李春南想让商务局买旗下汇丰广场的写字楼回笼资金。孙局长拿人手短，在合同没有签的情况下，就委托银行给李春南划款 3000 万。

3000 万到手后，李春南还是手头紧，让孙局长再借一点，孙局长没办法，就开会决议拍板，再委托银行给李春南 1000 万。没想到李春南卷入行贿案，还顺带把万香科技拉下水。

李春南为了房地产项目拉下水的不止孙局长，淮南规划局的刘新华处长可以说是最贪婪的。刘新华作为规划管理处的处长，同时身为党组成员、总规划师，对于城市规划有极大的职务便利，在给汇丰广场规划手续审批的过程中，受贿 19 次，总计金额 13.6 万。每次收受李春南他们的贿赂平均 7100 多块钱，难道真的跟孙局长一样穷吗？

作为香精香料生意，环保是个大问题。淮南市环保局长张汝华 11 次

收受万香集团购物卡 27500 元, 平均每次 2500 元, 比刘处长还眼皮子浅。可能是觉得一直收点礼品卡太 LOW, 张局长在其亲家购买万香集团旗下房子的时候, 咬牙狠要了一把价, 低于市场价 76000 元。

跟张局长一样恶劣的, 还有环境监测局的王桂先局长, 这位王局长除了收受 21.45 万元的贿赂外, 还让其女儿在李春南旗下公司不上班领取 19.5 万薪酬, 王局长在万香科技旗下公司的排污督查、锅炉建设等方面大开方便之门。

如果说各位处长、局长们的贪婪都是小钱, 那么淮南生态新城管委会的曹华富主任就有点过分了。李春南为了得到曹主任对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关照, 跟曹主任达成交易, 安排曹主任的儿子在美国分公司工作。一年后, 曹公子回到国内, 李春南又安排旗下多个公司跟曹公子签订劳务协议。

贵为管委会主任的儿子, 曹公子自然没有去李春南的公司上班, 几年之内领取了 54.07 万人民币和 7.8 万美金的薪酬。曹主任在房地产项目的审批和调整过程中投桃报李。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304

